

股票代码:600086 股票简称:东方金钰 公告编号:临 2007-23

## 湖北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大股东股权司法冻结、质押相关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公司大股东股权解除司法冻结、质押情况

云南兴龙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龙实业”)持有本公司限售流通股166,447,964股,是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公司重组期间,兴龙实业为尽快确立在上市公司的大股东地位,同意西安开元科教控股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22%股权(计77,501,974股)过户给兴龙实业名下后,继续为开元科教在西安市商业银行碑林支行5000万元贷款作质押担保。以上质押手续于2006年3月2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2007年3月22日,由于西安市商业银行碑林支行与西安开元科教控股有限公司、西安东兴置业有限公司借款担保合同纠纷一案尚未结案,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依法继续冻结了兴龙实业持有的本公司77,501,974股限售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2%。冻结期间为6个月,自2007年3月20日至2007年9月20日。

公司近日接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通知,大股东兴龙实业持有的本公司77,501,974股限售流通股已经在该公司办理完毕解除司法冻结、解除质押相关手续。

### 二、公司大股东股权质押情况

2007年3月14日,兴龙实业因经营发展需要,向云南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申请贷款,将其持有本公司37,500,000股限售流通股质押给云南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另外,兴龙实业将其持有本公司40,000,000股限售流通股质押给中国农业银行昆明市盘龙支行,为云南兴龙珠宝有限公司在该行的贷款提供质押担保。以上质押已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登记手续。

### 三、兴龙实业目前所持公司股份质押、冻结具体情况如下表:

| 实施单位             | 质押/冻结 | 数量(股)      | 质押/冻结日期    | 公告日期       |
|------------------|-------|------------|------------|------------|
|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滇池支行 | 质押    | 30,000,000 | 2006-09-28 | 2006-10-11 |
| 云南云交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 质押    | 22,000,000 | 2006-09-28 | 2006-10-11 |
| 云南云交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 质押    | 37,500,000 | 2007-08-14 | 2007-08-17 |
| 中国农业银行昆明市盘龙支行    | 质押    | 40,000,000 | 2007-08-14 | 2007-08-17 |

特此公告。

湖北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八月十六日

## 巨田货币市场基金收益支付公告

(2007年第8号)

巨田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06年8月17日生效。根据《巨田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巨田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巨田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的约定,基金管理人定于2007年8月15日对本基金自2007年7月17日起的收益进行集中支付并自动结转为基金份额,不进行现金支付。现将有关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 一、收益支付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定于2007年8月15日将投资者所拥有的自2007年7月17日起至2007年8月15日止的累计收益进行集中支付,并按1.00元的份额净值自动结转为基金份额,不进行现金支付。

投资者的累计收益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投资者累计收益=Σ投资者日收益(即投资者日收益逐日累加)

投资者日收益=投资者当日持有的基金份额/10000\*当日每万份基金单位收益(计算结果以去尾方式保留到分)

### 二、收益支付时间

1. 收益支付日:2007年8月15日;

2. 收益结转基金份额日:2007年8月15日;

3.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2007年8月17日。

### 三、收益支付对象

收益支付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基本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 四、收益支付办法

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为收益再投资方式,投资者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将于

2007年8月16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07年8月17日起可通过相

应的销售机构及其网点查询及赎回。

### 五、有关税和费用的说明

1.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号),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2. 本基金本次收益支付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 六、提示

1. 投资者于收益支付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当日的收益,申请赎回基金份额享有当日的收益;

2. 本基金投资者的累计收益将于每月15日集中支付并按1.00元的份额净值自动结转为基金份额,若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 七、咨询办法

1. 巨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jtfund.com>;

2. 巨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68(免长途费),(0755)82900391;

3. 交通银行、银河证券、中建信投证券、海通证券、广发证券、兴业证券、长江证券、山西证券、湘财证券、天相投顾、金元证券、齐鲁证券、国海证券、国泰君安证券、世纪证券、国信证券、平安证券、东莞证券、广发华福证券等代销机构的营业网点。

特此公告。

巨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600828 证券简称:ST 成商 编号:临 2007-47号

## 成都人民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成都人民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07年8月1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及授权代表9人,独立董事董国元先生因在国外出差未能亲自参与表决,特委托独立董事胡晓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会议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深圳茂业商厦有限公司拆借资金展期的议案》。

公司于2006年7月26日与深圳茂业商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业商厦”)签订了《资金拆借协议》,约定公司向茂业商厦拆借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壹亿叁仟万元,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用于公司有职工身份转换工作及经营业务发展。该协议现已到期,根据公司经营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将上述《资金拆借协议》展期一年,资金使用费率维持原协议不变。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黄茂如先生、邹明贵先生、曹宏女士及王贵升先生回避了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茂业商厦持有公司69.23%的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上述资金拆借事项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关联交易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0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2007年9月1日召开200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召开公司200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成都人民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八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828 证券简称:ST 成商 编号:临 2007-48号

## 成都人民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公司200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07年9月1日(星期六)上午10:00

●会议召开地点:成都市东御街19号本公司六楼会议室

●会议方式:现场召开

●重大提案:《关于公司向深圳茂业商厦有限公司拆借资金展期的议案》

成都人民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8月15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0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会议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成都人民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07年9月1日上午10:00;

3.会议地点:成都市东御街19号本公司六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公司向深圳茂业商厦有限公司拆借资金展期的议案》。

该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本次会议召开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规定办理。

(三)出席对象:

1.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截止2007年8月27日下午3:00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其授权委托的代理人,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3.公司聘请的股东大会见证律师。

(四)登记办法:

1.股东登记时,自然人需持本人身份证件、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进行登记;法人股东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件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身份证件、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登记时间:请自愿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于2007年8月31日上午8:30-11:30,下午13:30-17:30到公司办公室办理登记。外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3.登记地点:成都市东御街十九号本公司办公室。

4.其他事项: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五)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成都市东御街十九号成都人民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

联系人:王文华、许丽 联系电话:028-86665088

传真:028-86665259 邮政编码:610011

特此通知。

成都人民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八月十七日

股票代码:600316 股票简称:洪都航空 编号:临 2007-015

##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06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元(含税);每10股送红股1元(含税)

●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0.09元;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0.09元

●股权登记日:2007年8月23日

●除息日:2007年8月24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07年8月30日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07年6月26日召开的200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红派息方案:

1.以2006年末总股本252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25,000,000元。

2.发放年度:2006年度

3.每股股利后红利金额:对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个人股东,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0.09元;对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机构投资者、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发放现金红利0.1元。

三、分红派息具体实施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07年8月23日

2.除息日:2007年8月24日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年8月17日

股票代码:600746 公司简称:江苏索普 公告编号:临 2007-011

## 沧州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 澄清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07年8月13日,《证券市场周刊》刊登了关于我公司的报道,针对该报道中一些不实之处,公司现澄清如下:

报道中:本刊掌握的数据显示,截至2006年底,\*ST沧化对宽宏工贸的实际担保余额高于在2006年年报中公布的25200万元,另有5笔合计13375万元的隐形担保没有披露,已披露担保情况的53%,其中最后一笔担保金额为1575万元,发生在2005年12月。在“\*ST沧化”的最新年报中,也并未完全披露对宽宏工贸的贷款担保情况。显然,这些